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交附民字第77號

附民原告 詹榮茗

附民被告 張瑞元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之規定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7 日

刑事第十一庭 審判長法官 孫淑玉

法官 周紹武

法官 李俊彬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洪千棻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7 日